

東莞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

1 適用條款

- 1.1 本行會不時收到並評估閣下的任何私人分期貸款（「私人貸款」）申請（「私人貸款申請」）。本行會自行決定拒絕或接受（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此類私人貸款申請、任何本行審批的私人貸款（如向閣下發出的相關審批通知（「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中所述）以及閣下對任何此類私人貸款的使用均受本協定條款和細則的約束（該等條款和細則可不時修訂，以下簡稱「本條款」）。
- 1.2 本文件是特殊條款檔之一（定義見「賬戶和服務條款」）。本條款屬於特殊條款，而特殊條款屬於賬戶和服務條款的一部分。
- 1.3 賬戶和服務條款（包括所有適用的特殊條款）將（i）規管本行作為銀行和閣下作為客戶的關係；及（ii）是規管閣下開立、運營和關閉任何賬戶以及閣下申請、使用和終止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定義見「賬戶和服務條款」）或貸款（包括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私人貸款）。
- 1.4 如果任何私人貸款申請、任何相關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和本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時，則應以該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與本條款為準。如果任何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與本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時，則以該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為準。
- 1.5 就閣下提出的任何貸款申請及使用本行審批的任何私人貸款而言，閣下或需要使用本行的手機銀行，因此閣下或需要遵守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條款。
- 1.6 本條款備有中英文文本。本條款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7 本條款一經閣下接受，即構成本行與閣下有關合同內容的一部分。
- 1.8 儘管本條款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通過向本行提交任何私人貸款申請，使用和/或繼續使用任何本行審批並提供的私人貸款將構成閣下對本條款的持續接受。
- 1.9 本行保留不時增加、補充、修改或取消任何本條款的權利，以及不時修改向閣下提供的任何私人貸款的特點的權利。該等增加及補充將構成本條款的組成部分。本條款的最新版本可在本行網站和手機銀行上發布，本條款的紙質版可應閣下的要求提供，或經本行酌情權發送給閣下。

2 一般條款

2.1 定義

於本條款中，除非另有規定，本條款的術語與賬戶和服務條款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此外，除非另有規定，以下術語和表述應具有列意義：

「賬戶」是指閣下在本行的綜合賬戶以港幣、美元、人民幣和其他外幣為單位；

「賬戶和服務條款」指本行的「賬戶和服務條款」文件，本行可能會不時更新，於本行網站和手機銀行上可供查閱及下載；

「手機銀行」指本行不時更新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閣下可下載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到內置受支持的流動裝置，並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按手機銀行服務條款和細則取用及使用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和

「加借私人貸款」指本行根據相應的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授予的加借私人貸款。加借私人貸款的總額包括現有私人貸款未償還的本金、未支付的應計利息和任何適用的費用和收費，餘下部分為貸記到閣下賬戶的現金金額。

3 與私人貸款相關的特殊條款

3.1 私人貸款特點

每一私人貸款：

- (i) 將採取定期貸款的形式，按月分期償還，並僅限港幣；和
- (ii) （如已經本行審批同意）具有本金金額、到期日、利率、還款時間表和其他適用的條款和細則，以上這些均需由本行審批同意並由閣下在相關的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中接受。

4 私人貸款申請

- 4.1 請根據相關指示資訊（如任何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僅供參考）、選項和按手機銀行或相關私人貸款申請表所列明的程序經手機銀行或到本行的分行提交閣下的私人貸款申請表，並提供本行在手機銀行或相關的私人貸款申請表或本行職員不時所要求的任何支援檔和/或證明（在適用的情況下）。

- 4.2 本行處理閣下的私人貸款申請，或會聯繫閣下，詢問有關私人貸款申請的資訊，並將儘快通過手機銀行，短訊，電話撥打閣下的手機號碼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本行最後知道閣下的電郵地址通知閣下私人貸款的申請結果（包括有關私人貸款審批中的任何適用條款和細則）。

5 私人貸款審批（如有）

- 5.1 任何私人貸款申請（以及任何相關適用條款和細則）的審批均由本行自行決定，並需符合以下的條件：
- (i) 提供本行要求、可獨立核實的所有證明檔；
 - (ii) 在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於任何選定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選定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審查閣下的信用狀況，都令人滿意；和
 - (iii) 本行不時指定的所有其他標準。
- 5.2 閣下明白本行已委託或可能委託選定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以評估閣下的私人貸款申請並作出信貸決定。閣下授權本行在批核閣下的私人貸款申請過程中，向選定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及查閱閣下的信貸報告一次或多於一次（若本行認為有需要時）。閣下可在選定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網站上查閱或透過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獲取本行已委託的選定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5.3 如果閣下的私人貸款申請在申請日期起30天內未獲批准，則將自動取消。

6 提取貸款

- 6.1 如果閣下的私人貸款申請獲得審批，閣下並接受相關的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的有關係款，本行將把私人貸款的金額(扣除任何適用的費用和收費)貸記閣下的賬戶，並相應地通過手機銀行，短訊，撥打閣下的手機號碼的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本行最後知道閣下的電郵地址通知閣下。

7 冷靜期

- 7.1 閣下享有不少於八(8)個曆日的冷靜期，自私人貸款提取之日（「冷靜期」）開始。在冷靜期內，閣下可在無需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償還私人貸款的全部本金金額。如果閣下在冷靜期的第1至第3天內（包括貸款提取日）償還私人貸款，本行將不會向閣下收取利息、貸款手續費、提前還款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如果閣下在冷靜期的第4至第8天內（包括貸款提取日）償還私人貸款，本行將不會向閣下收取貸款手續費、提前還款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在冷靜期內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均不得超過若閣下未提前償還私人貸款而應支付的利率（如適用）。
- 7.2 如果閣下在冷靜期內全額償還私人貸款，則私人貸款協議應視為終止，閣下將不再承擔該私人貸款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惟須支付截至償還日期的應計利息（如適用），詳情如上所述。
- 7.3 閣下確認並同意，如果閣下因本私人貸款獲得任何優惠（例如現金回贈、禮品），但在冷靜期內償還私人貸款，則必須退還這些優惠。若閣下無法退還優惠或優惠未能保持原始狀態，閣下必須在償還本金和利息時，按照本行合理確定的價值退款。本行可能會從應付給閣下的款項中扣除該價值，或要求閣下另行償還。

8 還款安排

- 8.1 本行會以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上所列的還款日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每月還款金額，即使該還款日是非銀行營業日也是如此。如還款日是29日、30日或31日的任何一日，而該月沒有該日，閣下的賬戶將在該月的最後一天扣款。只要私人貸款尚未全數清還，閣下仍需要在本行保留閣下的賬戶。
- 8.2 貸款本金、利息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適用）在每個還款金額中的比例是根據「78法則」的公式計算。「78法則」是一般銀行及財務機構用以分配私人分期貸款每期供款中本金及利息之方法。據此方法，利息在每月供款金額中所佔之比重會隨還款期數遞減。更多有關「78法則」的資訊可在本行的手機銀行和網站上找到。
- 8.3 在整個還款期內，私人貸款的利息按照「78法則」計算。由於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適用）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78法則」可能與其實際計算顯示的金額不同。
- 8.4 利息將按私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計算，該本金為固定分期金額減去根據「78法則」應付的利息。由於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未償還本金可能與其實際計算和/或任何行銷推廣材料中顯示的金額不同。
- 8.5 如果閣下在償還私人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金額方面有任何困難，閣下應儘快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如果閣下的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化，閣下亦應立即通知本行。
- 8.6 如果閣下提出的加借私人貸款申請獲得審批，本行則會根據下列次序處理該加借私人貸款的金額：

- (i) 首先，清還任何根據或有關現有私人貸款的未償還費用及收費；
- (ii) 其次，清還任何根據或有關現有私人貸款的已到期但未清還的利息；
- (iii) 第三，清還現有私人貸款本金；
- (iv) 第四，清還任何根據或有關加借私人貸款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和
- (v) 第五，把加借私人貸款的任何餘額存入閣下的賬戶。

8.7 如果閣下的賬戶沒有足夠的資金在還款日償還每月應還金額，本行將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所有可用資金，並按照以下順序將這些資金用於閣下的還款義務：

- (i) 首先，支付私人貸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付費用、收費和開支；
 - (ii) 其次，支付私人貸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違約利息；
 - (iii) 第三，支付私人貸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的利息；和
 - (iv) 第四，按時間順序支付私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 或本行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順序，恕不另行通知。

9 提前還款

9.1 閣下可隨時到分行或經本行的手機銀行通知本行在最終還款日前提前一次過全數清還私人貸款下的未償還本金，但本行不接受部份還款。

9.2 如果閣下選擇這樣做，閣下應支付：

- (i) 私人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不僅是部分）；
- (ii) 根據私人貸款或與私人貸款相關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費用、收費和任何其他債務；和
- (iii) 如本行的服務收費表所述的提前還款手續費用。

9.3 如果提前還款，閣下可能需要償還適用的促銷優惠（根據促銷條款和細則）。

10 被要求還款

10.1 本行有壓倒一切的權利要求閣下在任何時候全數（但不是部分）清還私人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任何應付但未付的利息以及相關的費用和收費，而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和事先通知。如果本行行使該權利，閣下需要支付：

- (i) 私人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 (ii) 按本行當時設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利息會按剩餘未清還的私人貸款本金以及任何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連同任何應付但未付的利息，由閣下被要求還款之日起計，至還款之日止（不論法院判決之前或之後）；和
- (iii) 私人貸款項下相關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11 違約情況

11.1 在不損害本行在本條款或法律上之權利或補救方法下，若出現下列之任何情況，閣下所有每月還款額將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予本行，而閣下對本行之其他責任及負債，不論實有或是或有，亦即時到期及須支付（本行無須被要求或發出通知）：

- (i) 閣下未有遵守本條款任何條款或在私人貸款申請表或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中列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閣下申請破產令狀或其他人對閣下作出同樣申請；
- (iii)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破產管理人管控閣下之物業資產或任何有關該等物業資產之拘押令；
- (iv)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自願安排債務建議申請臨時命令；
- (v) 閣下之死亡、生意失敗或任何破產行為；或
- (vi) 閣下已經或按本行之意見閣下將會不能履行或遵守或不能清還閣下與本行或其附屬或關聯公司間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下之責任及負債。

12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12.1 所有根據私人貸款作出的付款（包括本金、利息、費用和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根據私人貸款或與私人貸款相關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需扣除稅款或類似當時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進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私人貸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應付款項。

12.2 閣下同意，終止私人貸款均須遵守以下先決條件：本行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

私人貸款後，若本行之後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需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貸款時，本行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閣下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本行能全數收到私人貸款項下或與私人貸款相關的全部應付款項，而本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本行從未終止該私人貸款。

- 12.3 閣下確認，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居住的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關私人貸款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閣下的責任。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數彌償。

- 12.4 於私人貸款終止後，本條款第12條將仍然繼續有效。

13 利息

- 13.1 閣下首次所須支付的利息會根據首個還款日與提取貸款日相距按比例計算。

- 13.2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適用於私人貸款的利率，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13.3 對於加借私人貸款（如適用），根據加借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的新利率將適用於加借私人貸款。

14 逾期費用

- 14.1 若閣下未能依期清還全數每月還款金額（包括因賬戶中未有足夠款項），本行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收取，

- (i) 就每次未能依期清還徵收如本行服務收費表所述的逾期費用；和
- (ii) 徵收任何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金額的違約利息，按私人貸款審批確認書中規定的利率(包括法院判決之前或之後)或本行的服務收費表(如適用)計算。該等利息將從到期日或本行要求閣下清還剩餘未清還的私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之日開始計至實際還款日為止（以兩者較先者為準），並以365天為基礎。

15 費用及收費

- 15.1 本行有權收取私人貸款批准審批書中規定或本行的服務收費表(如適用)的任何適用費用。閣下授權本行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該等費用。

16 欠款追討費用的補償/法律費用

- 16.1 若閣下未能清還已到期欠款，或違反本條款，本行可以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或採取補救方法以收回或追討私人貸款項下的任何欠款。本行有權為該等目的僱用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就本行為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向本行付還。